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CNYRSD20180482”产品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2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2 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3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3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年率）。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31,506.85 元，收益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1”产品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2 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3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3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年率）。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66,575.34 元，收益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181”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18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3 天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31日
到期日	2019年3月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7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7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年率）。

（二）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182”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182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3 天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31日
到期日	2019年3月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7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7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年率）。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39、2019-001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 5.8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